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科學風水師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科學風水師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多元化產業趨勢與職場需求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培育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經濟力。培育具備透過跨越空氣、水、廢棄物與輻射等諸多學科領域的整合學習，培養學生科學風水的專業知識，能夠為眾人和社區提供專業的風水建議和服務，以促進身心健康和生活品質的提升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環境科學結合健康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凡對於環境污染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:本學程每年5月及12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科學風水師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以上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3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